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与澳洲安保集团项目的交易各方拟签署《变更契约：股份出售协议》，对之前签署的《售股协议》第 1.1 款释义的部分条款（完成日期、生效日期、最后截止日期、截止日期）进行了修订，这一修订不构成对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重大调整，有利于保证收购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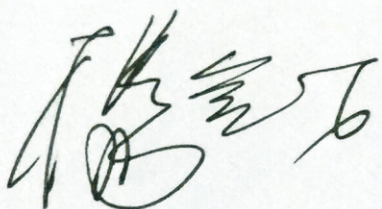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 (Y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